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張順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1,048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44,16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3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思賢